



寄居人語

說來有趣，我的家人，包括在加拿大仙逝的母親和住在美國的姐妹，她們移居外國前，都在香港居住了二、三十年，算是香港人了。唯獨我是香江過客。

一九八〇年，我移民加拿大。當時中國與加國仍未通航，只能到當時由英國管治的香港搭乘飛機。妹妹居香港，特地到深圳接我們過境。分道過關。不知怎的，像我們這樣二、三十人的過客，被安排在一個小房間查驗，待了幾個小時，害得妹妹在關口那邊苦苦等。

一心想着加拿大，孩子又小，對香港興趣不大，只到太平山頂俯瞰一下，拍幾張相片。記得當時還到殯儀館一位長輩親戚。據說她的兒孫是銀行高層，披麻戴孝，巨幅輓聯林立，場面很隆重。

轉眼二十年，香港已經回歸祖國懷抱。我應邀參加「海外作家探風團」到雲南參觀訪問，從多倫多飛香港，再到深圳轉機。妹

香江掠影

姚 船

燈火輝煌、五彩繽紛。餐廳、酒樓、藥房和服裝店等的霓虹燈璀璨奪目，讓人體會到城市的光彩。

我站在路邊的鐵欄杆旁，一邊是馬路上的車龍，雙層巴士一架接着一架；紅色的士一輛挨着一輛。另一邊人行道上是人潮，密密麻麻，摩肩擦背。車輪飛轉，步履匆匆。車往哪裏？人到何處？大家心中有數，都有自己的目標。為着生活，為着理想，人們的活力和衝動，匯成了城市深沉有力跳動的脈搏。

香港是一個國際大都會，我喜歡它的中西交匯，古老與時尚結合，傳統與潮流包容共存。在大商場、大廈廣場，你能看到高檔品、衣服、物品、化妝品應有盡有。而走進小街巷，小商舖一間連着一間，窄窄店面，茶餐廳、食肆舉目皆是。粉麵粥品，魚蛋牛

丸，熱氣騰騰，人頭湧湧。茶攤魚檔，肉舖水果攤，任挑任選，熙熙攘攘，十足的市井氣息。也許，這就是香港的特色，既可享受世界最潮流的東西，也可品味老一輩留下的傳統。

原以為在繁忙的商業社會，惟金錢是馬首。想不到在香港，在步履匆忙、快節奏生活背後，人們依然保持一份初心，以禮待人。我接觸到的陌生人，平和友善，沒有讓人感到窘迫和不安。那天乘坐地下鐵走訪大公報社，先從佐敦到金鐘。一進車廂站定，立刻有一個青年站起來讓座。他根本不知道我來自何方，只從面相認定我上了年紀。我對他說，只兩個站，不用了。他微微一笑，仍是站着。我只好說聲Thanks然後坐下。

轉車後，又有一位中年婦女讓座給我。走出鰂魚涌站，我瞭望四周，不知所向，遂向一位白領詢問柯達大廈位於何方。他毫不

猶豫，領我走了一小段路，指給我明確的位置後才往回走。

在報社，兩位年輕編輯劉編和謝編熱情接待，副刊部管副主任也一同會面交談。她們謙虛、真誠的態度，充分體現了對一個作者的尊重和支持鼓勵。第一次見面，無拘無束，相談甚歡。而在與其他幾位文友的聚會中，也讓我感受到無限溫馨。大家歡聚一堂，開懷暢談，論文學，聊寫作，正所謂相逢何必曾相識。當我即將離港時，方先生夫婦還專程到酒店依依惜別。

從尖沙咀碼頭遙望維港對面的會展中心和周邊的高樓大廈，雄偉壯觀的城市輪廓讓人印象深刻。這是香港人齊心協力創造的奇跡。燦爛的陽光下，東方之珠熠熠生輝，光彩奪目。港地，於我陌生，港人，讓我心動。

當飛機徐徐升空，返回多倫多之際，我從舷窗上瞥了香港最後一眼。十五、六個小時的航程實在令人生畏，但我仍萌生再見的願望。希望不久將來，重踏這片有我家人的足印，有我親友情誼，有幾百萬同胞辛勤努力、共創美好明天的神奇土地。

季老談散文

言 青



人與事

季羨林教授是我國著名學者，語言學家，文學家，享譽海內外的學術大師。六十多年前，我們在北京大學東方語言文學系學習時，季老是該系的系主任，我們一直在他的教誨下成長。畢業後在工作崗位上幾次見到季老，其間，我隨先生在中國駐韓國使館工作時，記得是一九九五年十月，季老去韓國訪問。我們喜出望外，恭恭敬敬地把老師請到使館和我們共進晚餐。已進入耄耋之年的季老幽默又隨和，他高興地叫我們「老學生」，歡談中還邀請我們回國後到他家做客，我們愉快地應允。

退休後最初幾年，我們每年都在五月四日北大校慶時回母校參加慶祝活動，活動結束後，就到校園內的朗潤園季老家中拜訪季老。一九九九年五月四日那一天，我們去看望季老，在那間不大又樸素的客廳裏，他像慈愛的老父一樣和我們聊家常。我和先生想，坐在我們面前的就是一位學富五車、著作等身的大學問家，何不趁此機會向他討教一些我們感興趣的寫作問題。

其實季老也非常願意同我們談他在寫作中的感受。我跟季老說，我很喜歡散文，家裏的書櫃中擺放着好幾本名作家的散文集，我都細細讀過，但我仍然不知如何給散文下定義，我覺得它很神秘，只有作家能寫，普通人是寫不好的。季老聽了呵呵地笑了起來，他說其實散文一點也不神秘，最能感動人的散文往往寫的都是身邊瑣事，包括你周圍的人物、事物、景物和你的即興感觸。但人和事及你的感觸都必須是真實的，只有真實地描寫真實的身邊瑣事，才能真正撥動千千萬萬平常人的心。寫到此，我想起大公報大公園副刊的筆友姚船先生曾對我們說過，他說文章特別是散文要有「鏡頭感」。這句話給我留下深刻

印象，我想鏡頭感就是真實感吧？不過「鏡頭感」更形象化了。

季老還說，散文應該以抒情為主，敘事也要有抒情的成分。所謂抒情，不是華麗辭藻的堆積，而是你用真摯樸素的感情，對周圍人物事物景物作真實的描述，語言也不故意扭捏做作，才能感動讀者，引起他們內心深處的共鳴。季老還說，他寫東西必是一條金科玉律：凡是沒有真正使自己感動的事物，絕不下筆去寫。

季老說，千萬不要勉強寫東西，不要無病呻吟。沒有靈感，就沒有寫東西的迫切願望，在這種時候，如果勉強動筆，寫出的東西必然是如同嚼蠟，因為這種時候你的感情是空洞的，寫出的東西也是虛偽的，連自己都不感動，怎能去感動別人。

季老說，因為他不輕易動筆寫散文，所以他的散文作品並不多。其實，季老從年輕時就創作發表了許多散文雜文作品。年輕時，他曾在德國主修印度學，一九四六年回國，即投身到印度古代語言、中國佛教史、吐火羅文譯釋等廣泛的學術研究領域，發表了大量著作，成為學術造詣頗深的著名學者。與此同時，還創作了大量優秀散文雜文作品，對中國文壇有很大影響，成為文壇的著名作家。季老對我們說，他寫散文已經有五十年的歷史了，但由於主要從事學術研究，寫散文多少帶點客串性質，所以散文水準好像還是小學水準，至多是中學程度。他的這種謙遜精神深深感動了我們。季老又給我們講了許多關於散文的語言、結構、開頭、結尾等問題，讓我們上了一堂生動的散文課。

臨別時，季老送給我們四冊《季羨林散文全編》，我們如獲至寶，回家一口氣讀了兩本，十幾年四冊已經讀了好幾遍，作為我們寫文章的範文。我不再覺得散文有多神秘，我正繼續努力，按照季老的教導，把我那真正是小學至多是中學水準的寫作再提高一步。

三月不減肥，四月徒傷悲？

怡 人



自由談

三月春風吹過，天氣開始漸漸回暖，這一個冬天累積下來的肥膘卻結結實實地賴在了肚臍上。網上有句流行語說：「三月不減肥，四月徒傷悲。」這話說得俏皮，但對於我這種胖子來說，也不是全無道理的。說起來吧，我已經下定決心減肥好幾次了，可惜，沒有一次成功的。大魚大肉，巧克力蛋糕，垃圾食品，不喜歡運動——這全是我減肥的天敵。可是，在飯桌上大快朵頤，暢汗淋漓；或在沙發上零食不斷，美美地睡上一覺，也是人生的快意啊！這些美妙的時刻，若只能看着香噴噴的飯菜不能動，眼巴巴地對着零食流水口水，自虐似的運動不停，是否也是對不起自己的時刻，因為這全是痛苦的時刻。

減肥，是為了身材好，身材好穿衣服就好看，自然就會吸引別人的目光，讓人羨慕嫉妒恨。相反的，胖子到了可以露肉的季节，在別人眼裏就只有「徒傷悲」的份兒了。可是，這些光鮮都是別人感受到的，若自己並不快樂，即使千辛萬苦地成了別人眼中的成功，真的會感到有成就嗎？作為一個吃貨，吃東西時的滿足，快樂，美好是一件衣服換不來的，因為此時，我真正的歡快，樂呵，所以，我貪享美食的口味，已經

減肥好幾次，口號喊得響，力量下得大，還是沒有任何用處：少吃一頓，三頓補回來；少吃零食，抗不過一天；運動兩天，哎呀，多辛苦啊，後來幾天可要好好補補哦，如此循環往復，減肥估計是這輩子也完不成的大業了。也許，這就是不能自律，還到處找理由的典型了吧。可是，快樂是自己的，感受是不會騙人的。吃比起曼妙的身材，漂亮的衣着，美麗的容姿都要能給我帶來更大愉悅，我喜歡吃，即使這是減肥的勁敵。

每當看到別人的美好，總是心馳神往，可真的碰到了自己的真愛，還哪管得了別人的美好，自己的滿足才是最看重的。吃好之後，也許後悔不迭，也許捶胸頓足，那就等吃好之後再說吧。眼前的美食在誘惑着我，召喚着我，減肥可以在吃後再做吧，吃完去運動運動，走走，都可以減肥吧？減肥也不是一天能完成的，慢慢來吧。其實，很多時候，吃飽喝足之後，再睡一覺是更大的滿足，減肥的事情早就忘得一乾二淨。如此這般，我是越來越快樂了，可也得到了平淡生活中的很多重寶，高興，回味。吃和減肥相比，吃更重要。

所以，我如何才能減肥呢？我問過我的苗條朋友，她說：「吃容易，減肥難，你還是吃吧！」這回覆不是真朋友還真說不出來呢。減或不減，還是高興就好，畢竟人生苦短，又何必因為別人的目光而徒傷悲呢？

畫中可樂罐

李 夢



黛西札記

對於像我這樣極愛飲可樂的人來說，可樂罐的顏色和形狀雖不至於影響飲品本身的口感，卻足以影響我們

是否將它從貨架上取下並放入購物車中的熱情。有些樂意從流行文化中取材的畫家，也時常將可樂罐這個意象放入作品中，比如英國人馬丁（Michael Craig-Martin）和美國人安迪華荷（Andy Warhol）。

兩人在藝術圈中的名氣都不小，後者是普普（pop art）藝術的「教父」，前者因為在倫敦金匠學院教書的時候培養出一眾如今名聲顯赫的藝術家比如Tracey Emin和Damien Hirst等，被稱為「英國現代藝術教父」。兩位「教父」的創作倒也有不少共通點，比如都喜歡用極其誇張鮮艷的色彩，而且，常常從生活中普通得不能再普通的物件中尋找靈感，比如牙刷，水杯，以及可樂罐。

馬丁以可樂罐為主角的畫作只有兩種顏色：畫幅正中的一隻巨大罐子為紅色，背景是淡紫色。雖說馬丁並沒有在罐子上標明品牌，但觀眾都能猜出他畫的是一隻再典型不過的可口可樂罐——美國流行及消費文化的代表符號之一。馬丁的很多畫作喜歡使用熱烈的、象徵慾望的紅色，以及華麗甚至有些浮誇的淺紫色，這幅作品也不例外。紅色可樂罐放置在全然紫色的背景中，能產生出一種宛如浮雕的觀感。

類似的作品，馬丁畫過不少，構圖亦相仿。他通常將日常生活中並不起眼的物件，比如可樂罐、水杯、筆筒以及耳機等，放大後擺在畫幅正中央。當這些時常被你我忽視的物件，以誇張的形態和色彩呈現現在畫布上，並被放置在安寧的、以白色為主色的畫廊空間中，其視覺衝擊力不可謂不大，也正正符合畫家「向日常生活致敬」的初衷。而觀看這些畫作的你我，亦能真切感受到「藝術來源於生活」的意涵所在。

普普藝術開創者之一、美國畫家安迪華荷也是一位細膩且敏銳的觀察者，他同



▲馬丁畫作《無題（可樂罐）》 作者供圖

◀安迪華荷畫作《可口可樂》 作者供圖

樣不吝以極大的篇幅和場景在畫廊或藝術空間中還原日常生活的景致。比如，他的那幅在二〇一五年佳士得拍賣現場以近五千七百三十萬美元高價成交的畫作中並無他物，只是一隻可口可樂瓶子和一個碩大的可口可樂商標。

你或許會問，這難道不是赤裸裸地為可口可樂賣廣告？若你這樣想，那麼這位二十世紀上半葉極有影響力的視覺藝術家真可謂是名副其實的「廣告專家」了。經他的畫筆，不論可口可樂，還是在任何美國超市中都不難找到的速食金寶湯罐頭，都已然成為當代藝術史中的經典符號，成為被許多研究藝術的學生不厭其煩分析評說的經典案例。誠如杜尚的小便池和Tracey Emin那張亂糟糟的床一樣，不管你喜歡抑或厭倦，它們總歸都是模糊虛構與現實、藝術創作與真實情景邊界的創新之舉。

「你喝的可口可樂和別人喝的一樣，沒有錢能使你買到比街頭流浪漢喝的更好的可口可樂。」在安迪華荷眼中，可口可樂這一消費文化的象徵，消弭了個體之間、職業和階級之間的邊界，竟也成為所謂平權平等的徵象。

當被問及自己的可口可樂罐與安迪華

荷的有何不同，馬丁說：「普普藝術家關注圖像，而我關注物品。」換言之，普普藝術家樂意在作品中呈現當代社會消費文化景觀，而馬丁更關心這隻樣貌平凡罐子的形狀及特徵。我們既可以说安迪華荷畫可樂罐、超市濃湯罐頭和明星頭像是為了讚美經濟蓬勃、物質豐盈時的華美景象，也可以說他的作品帶有些反諷的、暗示的批評取向。而在馬丁的作品中，我們找不到這種極端的情緒。他的作品大多畫在正方形畫布上，周正的、具象的，並不刻意激起觀者追問或指摘的情緒，更希望引人思考物件本身的意義。

在一九七三年的成名裝置作品《一棵橡樹》中，馬丁將一隻杯放在牆架上的水命名為「一顆橡樹」，並用一段自問自答的宣言表明自己的立場：這已經不再是一杯水了，而是一棵橡樹。這樣明顯無法自圓其說的問答，倒也提醒觀者留意日常生活中那些「習以為常」的慣例：流動的透明液體為何被稱為「水」，垂直在林中生長的那為何被稱作「橡樹」？這一番追問，是無論你想起莎士比亞關於玫瑰的那一段經典論說：

「姓名本身是沒有意義的，玫瑰不叫『玫瑰』，無損其芳香。」

母親的藝術癮

鄧 儀

母親常說，一年之計在於春。她一年的工作或旅遊計劃都在三月內寫好，甚至每天的to do list（待完成事情）也會一條一條列在小記事本上，每完成一件事就打上鉤。無論去哪，她習慣隨身帶着紙和筆。我戲謔她的行為老套：「手機就有記事本功能，想到什麼就記下來。」她總反駁，手機比不上爛筆頭。我想，這些習慣源自她的職業素養吧。母親去年底終於從口譯的教學工作退休，為二十多年的忙碌劃上句點，她非常享受這份職業帶來的挑戰和刺激。一開始，我還有點擔心她會不捨和空虛，計劃帶她去旅遊散心。

正式告別講台的翌日，母親發來微信：「我已經訂好了機票元旦跟你爸去紐約玩，我們也要去打卡那些博物館。」頓時，我就知道她的擔憂是多餘的，便把那些平時搜羅的遊玩攻略發給她，簡單描述了一些必去的博物館和必看的藏品。出發當日，她和父親在香港轉機，候機間隙，還向我展示了她做的旅遊手帳本。條理清晰、圖文並茂的攻略記錄着酒店、交通、餐飲和景點資訊，母親臉上寫滿了對旅途的期待和興奮。

近二十天的旅途，我還是忍不住牽掛，心念他們會不會迷路或吃的不習慣，畢竟紐

此熱愛藝術的原因之一吧。父親還拍了許多母親在博物館內寫生的照片，這也是美國博物館的一道獨特又有趣的風景線。我亦曾遇到過各個年齡層的觀眾帶着紙筆和畫板在美術館寫生、臨摹，有成群結隊的中小學生，有大學的藝術生，還有年邁的業餘愛好者……父親笑說，沒想到母親也入鄉隨俗，她都會在一旁寫生的當地觀眾聊上幾句，交換心得，打成一片。

父母的文藝之旅並無止步於此，深受電影《阿甘正傳》影響的他們還自駕到華盛頓，重走阿甘之路，在華盛頓紀念碑前留影，引用經典台詞：「人生就像一盒巧克力，你永远不知道你會嘗到何種滋味。」我想，人生也如一次旅行，你永远不知道你會遇到何種風景。

正值春光無限的三月，藝術盛事最多的香港三月，母親早已計劃好來港參觀巴塞爾藝術展和Art Central。



◀大都會博物館是紐約必遊景點之一

作者供圖